



内部编号：YS-CG26-271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9102306-00344345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7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9102306-0034434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S-CG26-271）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1、项目名称：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
- 2、项目预算：1315000.00 元
- 3、最高限价：无
- 4、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工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基本概况：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能力的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定。

五、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获取采购文件）：2026-07-31 至 2026-08-0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售价：0，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方式 (<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前半小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丰华路 1200 号 C 栋 301 室开标（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进行）。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6-08-21 13:30:00 在上海市丰华路 1200 号 C 栋 301 室开标（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人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现场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代理人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单位确认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密封并双面打印）仅为存档使用；投标时须携响应单位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及自备网络设备出席开标会议进行相关操作。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4、开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开标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 5、电子投标咨询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二
2.	招标人	单位：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凯旋路 2050 号 联系人：姜辉 电话：021-64476835
3.	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丰华路 1200 号 C 栋 301 室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13585957394
4.	采购预算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按招标人组织安排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风险和风险。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关于演示的要求提供一份演示样品（存于 U 盘中交至代理机构）。（2）演示软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3）供应商自行做好演示准备工作，自行准备相关工具并做好调试等工作确保演示工作顺利进行，演示失败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演示时间：另行通知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进行填写、制作、上传、加密。纸质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4 份，共 5 份；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 4. 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双面打印并胶装，封面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投标日期，标注正本或副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2、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注：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汇款摘要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4、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北支行 账号：1001214209300065212
2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

	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项目中小企需标明其所属行业。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纸质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

	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开展本次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

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内容、相关辅助服务、主要设备、设施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执行、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服务整体计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

巡检、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方认为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 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做好保密工作。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

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4)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综合评分法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项目需求理解	0~10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的理解，应对措施或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 内容针对性强，难点重点分析，实事求是具体清晰，项目理解好

		得（10-8分）； 针对性一般，有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差异，项目理解一般得（7-4分）； 针对性差，缺乏具体的项目分析，或内容与事实不符，项目理解差得（3-1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产品质量及 响应度	0~20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系统性能优劣、相关证明、设备兼容等情况综合评分。 标注“▲”号技术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的相应扣分）。其余内容综合评定。
项目设计及总体实施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本项目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纸的完整度、科学性、针对性和目标思路、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设备与耗材质量保障措施、考核办法、应急预案等评分。 设计资料完整、内容合理科学有良好的可行性（10-8分） 有设计方案、内容相对简单或有遗漏、缺陷（7-4） 设计方案有严重的缺陷或科学性差（3-0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0~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项目经理资质和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等。

		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工程师的配备，工具的完备程度等进行评分。 实施、保障方案全、保障力度强（5-4 分） 实施保障方案较简单或有缺陷（3-1 分） 有严重缺陷或投标方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	0~5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机构、联系人、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用户培训计划、支持费用等。 售后方案详细具体、能位采购、提供良好售后保障（5-4 分） 售后方案简单、无针对性，保障性较弱（3-1 分） 有严重缺陷或投标方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案列	0~4	根据所提供的五年内类似类项目业绩情况及协议履行情况（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系统现场演示	0~16	演示人员指定 1 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演示授权书（格式自拟），现场将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投标人对演示软件的界面及具体功能进行现场实际操作： 演示内容完整、符合演示所有要求，并能充分显示投标人履行

		力及对类似项目的正确理解 (16-13 分) 能完整演示、演示内容的响应 较弱 (12-7 分) 演示不够完整、内容响应度有 显缺陷 (6-1 分) 未提供指定演示得 0 分。
--	--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采购。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工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工业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 (FAO) 具有安全、高效、经济和高服务水平的优势, 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技术的发展方向。

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是以现代信息及自动化技术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增强系统装备的功能性能为目的的新一代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现今, 全自动运行技术在世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已被大量应用, 在未来轨道交通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发展前景。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采用全自动运行技术, 能够进一步增强系统装备的功能和性能, 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安全与效率。

由于地铁全自动运行系统具有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灵活性高、提高服务质量、优化人力配置以及降低运营成本等诸多优势,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已经掀起一轮全自动运行系统的建设热潮。中国内地已运营和正在建设的全自动运行城轨系统城市有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郑州、太原等 26 座城市。截至 2026 年 4 月, 上海全自动运行 (FAO/GoA3~GoA4) 线路已达到 8 条, 总里程约 303 公里, 上海轨道交通除 10 号线为全自动运行线路外, “新三线” 14、15、18 陆续通车运营后, GoA4 级 (最高等级, 无人看守) 又开通了浦江线 (胶轮系统, 全自动), 另外还开通了 GoA3 级 (有人监督, 自动运行) 的 2-5-17 号线。不同于原有运营模式, 全自动运行线路对岗位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也不同, 尤其是行车组织人员, 岗位能力复合更加突出, 目前上海全自动运行线路主要岗位有“运营调度员”、“设备调度员”“多职能站控”、“多职能列控”、“多职能巡视”和“多职能队长”。为满足此类复合型员工培训需求, 软件上需建立相应培训体系和培养模块, 硬件上需建设相应的实训设备, 在充分还原行车场景的基础上再更新增加全自动运行线路人员培训内容, 满足学校对全自动列车新技术的教学和向生产一线输送满足现场需要的合格人员人力的需求。

随着新线路的不断开通, 全自动运行线路的逐步开通和运营, 对各个岗位能力将会有新的要求, 这三个岗位将有大量的新进人员。需要相应的培训手段来培训这些岗位的工作人员。鉴于轨道交通的运行特点, 培训不可能完全在现场实施, 大部分培训工作都需要在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完成, 所以需要相应的培训设施设备, 实训课程可以从基础到复杂的综合多岗位实

训课程。

由于轨道交通全自动系统运行模式的变化，也带来培训模式需要响应的改变，迫切需要进行相应的全自动线路运行下的培训技术新手段。因此，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先进性。

为此，2024 年，针对全自动线路，我校开始了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1 期）的建设工作，对全自动线路的车辆部分包括车站屏蔽门进行了系统仿真建设，本次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 期）建设工作将在原有 1 套列车模拟器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新增二位端列车驾驶设备，实现列车两端联动折返、救援等功能外，将新增全自动调度仿真系统 1 套，并实现原有模拟器和全自动调度仿真进行全自动线路运行联动的仿真。

（二）技术规格基本要求

- （1）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 期）建设项目所包含硬件设备和软件的主要技术要求及伴随服务，可作为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的依据。
- （2）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本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技术建议书，对技术要求中每一条款逐条应答，不应答或含糊应答均视为不满足招标书要求，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无法满足的条款应给予明确指出，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处理。
-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建议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 期）建设的软件及硬件配置；
 - 系统说明、系统功能描述、系统图、设备清单；
 - 系统技术指标、电源要求、设备耗电量、设备尺寸、重量、对场地（机房）的要求、接地要求等；
 - 对技术要求中未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投标人所提供的建议书应全部用中文书写，其中如有英文原稿（包括文件、图纸和光盘）可附上中文说明供参考。
- （4） 本文件中的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备、材料、软件以及所有相关附件的供货、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在规定期限内的保修、维护、技术咨询和环境布置等服务。

（三）设备基本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使用、维护和监测等方面必须配套，设备的性能、技术标准和防

护措施等均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IEC）等制定的国际标准及国标等有关规定。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采用模块化结构，以方便设备的维护，同时允许通过改变个别组件、调整软件来满足今后升级扩容的要求。
- (3) ▲ 设备组成需按照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模拟驾驶实训室目前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1期）建设设备的布置情况进行新设备的接入，设备投标时需提供并详细说明设备接入的方案和具体布线，不得破坏原有系统和设备，投标人对此需进行充分说明，未提供有效可行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本要求。
- (4) 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和试验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IEC）；设备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国际单位（SI）标准。
- (5) 电源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建议书中根据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列明各类设备所需的电源规格要求。
- (6)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服务。
- (7) 系统所采用的操作系统以及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并具有运行许可。

（四）系统总体要求

1. 项目建设总体功能

- (1) 鉴于全自动运行线路的投入运营及推广，建设全自动列车运行运营调度平台，调度与模拟驾驶联动平台，认识全自动列车运行原理与调度操作与过程，培训调度岗位与多职能队伍的岗位的学员，提高在校学生教学及企业员工培训的认识广度；
- (2) 培训在全自动运营线路出现故障时多职能队伍如何处理事故，提高学员应急处置的能力，多岗位之间配合的能力，增强学员对全自动列车运营的深度。
- (3) 实现这些岗位的培训与考核，以使学员更好地与实际地铁相应岗位的对接。
- (4) 项目建设的总体实现如下目的：
- 全自动运营线路的工作原理和不同场景的认识；
 - 全自动列车不同的运行模式的识别；
 - 全自动运营线路多职能队伍职责的识别；
 - 全自动列车运行遇有故障时的处理；
 - 全自动列车信号调度设备和功能的识别；
 - 全自动列车运营调度操作的识别；
 - 全自动列车设备综合调度功能的识别；
 - 全自动列车调度与列车运行联动处置的识别。

- (5) ▲ 项目建设的总体实现指标：

- 全自动运行实训系统按照上海地铁 15 号线作为原型，列车车辆和运行线路完全按照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控制和运行线路进行仿真，技术参数符合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运行系统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 建成的实训系统需满足上海地铁全自动运行线路中央调度员、列控及站控多职能队员的岗位实训及应急处置要求，可开展全自动运行线路多岗位联动实训及应急处置。
- 新增的 2 位端列车驾驶设备、具备独立运行，也能具备列车两端联动运行，实现折返、救援功能。系统具有全自动列车运行综合监控、运营多岗位综合联动演练、全自动列车运行中常见突发故障处置演练及系统评价功能。

2. 项目建设总体组成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 期）建设总体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1）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运营调度 ATS 仿真系统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 3C 调度中心完全一致的 1:1 行车调度显示布置方式，并实现 ATS 功能的仿真；
- （2）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调度综合监控仿真系统 1 套，实现综合监控功能的仿真；
- （3）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调度 CCTV 监控仿真系统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调度中心 1:1 调度台中 CCTV 显示方式，CCTV 采用三维建模动画控制的方式；
- （4）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无线调度台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调度中心无线调度的功能进行模拟；
- （5）全自动运营列车端模拟列车软硬件设备（二端）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操纵台与操纵设备 1:1 制作；
- （6）全自动运营列车端 DDU 设备和模拟软件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车辆 DDU 尺寸 1:1，外形完全一致制作，软件功能和显示界面完全一致进行仿真；
- （7）全自动运营列车端 TOD 设备和模拟软件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车辆 TOD 尺寸 1:1，外形完全一致制作，软件功能和显示界面完全一致进行仿真；
- （8）全自动运营仿真系统设备和接口 1 套，包括系统接口、网络设备、仿真工作台、视景驱动图形工作台、以及三通道图形显示系统；
- （9）列车模拟系统前后双端联动软件 1 套，仿真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前后双端的联动功能，实现列车换端、折返、列车救援等操纵功能；
- （10）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调度、与列车联动系统 1 套，实现对中央调度和 15 号线车辆模拟器进行网络联接，并实现正常情况下的联动，以及故障情况下的多岗位联合操作；
- （11）教员台控制和管理系统 1 套，实现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调度课程编辑和发布，实

现多岗位联动运行时的监控，记录功能以及数据处理功能；

- (12) 常见故障处置作业包 1 套，实现编制列车故障处置课程，课程包括列车常见故障，多职能列控员对突发车辆故障进行处置记录，系统进行自动评价等功能。

(13)

(五) 主要子系统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1. 列车二位端设备和软件

提供的全自动运营列车二位端设备包括操纵台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操纵台与操纵设备 1:1 制作；全自动运营列车二位端 DDU 设备和模拟软件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车辆 DDU 尺寸 1:1, 外形完全一致制作，软件功能和显示界面要求一致；全自动运营列车端 TOD 设备和模拟软件 1 套，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车辆 TOD 尺寸 1:1, 外形完全一致制作，软件功能和显示界面完全一致进行仿真；全自动运营仿真系统设备和接口 1 套，包括系统接口、网络设备、仿真工作台、视景驱动图形工作台和前景软件，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制作，包括全线道岔和信号灯、车场车库场景与实际线路公里标位置一致。

2. 全自动线路运营调度 ATS 系统

运营调度 ATS 系统由调度员 ATS 系统、TCMS 系统和在线时刻表组成，调度员 ATS 系统应包括全局屏和操作屏，全局屏由三个显示屏组成，应具备监视全线站场设备和列车状态功能，操作屏由三个显示屏组成，应具备站台设备操作和列车操作功能；TCMS 系统应负责远程控制列车功能，在线时刻表应可以显示当天运营计划。

调度员 ATS 系统功能列表如下：

- (1) 站场图显示
- (2) 信号机功能
- (3) 站台功能
- (4) 列车功能
- (5) 按钮功能
- (6) 系统菜单功能
- (7) 查看功能
- (8) 在线运行图功能
- (9) 批处理命令

TCMS 系统功能列表如下：

- (1) FAM 授权

- (2) RSRM 授权
- (3) 列车休眠
- (4) 复位空调系统
- (5) 设置受电弓
- (6) 复位牵引单元
- (7) 复位辅助逆变器
- (8) 复位火灾检测系统
- (9) 联动开关门

在线时刻表功能包括查看当天计划、运行图。

▲ 投标人对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的调度功能实现进行详细阐述，并能根据要求提供现场系统的演示视频。

3. 全自动线路调度综合监控系统

调度综合监控可以监控全线列车系统状态和车站监控画面，系统包括车载 ISCS 系统和 CCTV 监控系统。车载 ISCS 系统应能查看全线列车运行状态，CCTV 监控系统应能查看车站监控，包括大渡河站、长风公园站和娄山关路站。

车载 ISCS 监控系统功能列表如下所示：

(1) 列车综合监视

- 列车车次号、车体号
- 列车终点站及下一站名称
- 列车驾驶模式
- 当前车速、限速范围
- 列车车门状态及列车激活方向
- 受电弓状态
- 触网电压

(2) 列车车门监视

- 各车厢车门状态
- 逃生门状态，
- 紧急手柄状态

CCTV 监控系统功能如下所示：

- (1) 全线监控
- (2) 车站选择(包括长风公园、娄山关路和大渡河路)
- (3) 摄像头选择

▲ 投标人对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的调度综合监控功能实现进行详细阐述。

4. 无线调度台系统

调度中心无线电台操作功能应包括：检测各个列车无线电台状态、单独呼叫一列列车、全部呼叫所有列车、应答列车调度呼叫等。

列车功能如下所示：

- (1) 单呼列车
- (2) 多呼列车
- (3) 列车请呼

5. 调度员 OA 系统

调度 OA 系统负责草拟、发布和保存调度命令，显示正线施工登记注销操作记录，行车调度员通过 OA 系统可以查看当天的施工计划，及时进行处置，主要功能如下所示：

- (1) 施工实施管理
- (2) 停送电操作
- (3) 口头调令填记
- (4) 调度命令填记

6. 全自动列车运行场景与联动仿真需求

6.1 列车运行场景与双端联动功能

列车二位端设备要求能独立作为 1 列列车模拟运行，也能与原有一端的模拟设备作为一列车的双端进行联动运行。

列车二位端全自动线路独立运行功能包括全自动列车的正常运行场景、故障场景以及应急处置场景的功能。场景内容包括全自动运行线路的日常工作运行场景，以及常见的故障和应急处置场景，包括：列车唤醒并自检、运营列车出库、列车区间运行、列车进站停车、列车站台发车、列车跳站、列车折返、列车清客、列车回库及常见故障的模拟。投标人需对以上场景进行详细描述。

双端模拟功能包括列车一端和二端实现列车的折返功能，一端和二端作为 2 列列车实现列车的救援过程功能。

6.2 列车与调度的联动功能

列车模拟器可作为全自动线路运营调度仿真系统中的列车进行联动运行，并能在遇有突

发险情下运营调度和多职能岗位人员之间进行联动操作与处置，应急处置场景培训包括：

- (1) 车站火灾包括：确认火灾报情况，汇报列车位置及火灾情况，广播安抚乘客，确认开门，与车站协助处理，广播疏散乘客。
- (2) 线路积水突发事件包括：停车、报告行调； 安抚乘客、做好制动措施确认积水深度、报告行调。
- (3) 列车救援场景包括：通过教员设置两个司机室作为两列车为一个救援场景，实现列车救援场景培训系统。
- (4) 接触网失电场景包括：能将受电弓故障发送至控制中心，控制中心发送“远程升/降弓”指令至车辆。综合监控能监控受电弓状态，能将触网失电及跳闸故障信息上传至控制中心。

6.3 故障场景仿真与应急处置培训需求

故障场景仿真系统应能模拟仿真以下四个故障课程场景，包括列车故障救援课程、接触网失电课程、区间积水课程和车站火灾场景课程。

6.4 列车故障救援课程要求如下：

- (1) 信号
 - 应能通过 ATS 进行列车扣车及取消操作。
- (2) 综合监控
 - 应能显示车辆示意图和车辆设备故障报警信号；
 - 应能调看列车相关区域的车载 CCTV 图像；

6.5 接触网失电课程要求如下：

- (1) 信号
 - 应能将受电弓故障发送至控制中心；
 - 应能发送“远程升/降弓”指令至车辆。
- (2) 综合监控
 - 应能监控受电弓状态
 - 应能将触网失电及跳闸故障信息上传至控制中心。

6.6 区间积水课程要求如下：

（1）综合监控

- 应能显示区间集水井水位报警和水泵状态；
- 应能远程启动区间泵。

（2）给排水

- 区间集水井应具备高水位报警功能，并将报警发送至综合监控；
- 应能根据水位自动启动区间泵组运行。

6.7 车站火灾场景课程要求如下：

- 综合监控烟感报警和状态显示；
- 综合监控温感报警和状态显示；
- 综合监控手报报警和状态显示；
- 模拟车站火灾场景。

▲ 投标人对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以上故障场景时调度与列车间的联动功能实现进行详细阐述，并能根据要求提供现场的演示视频。

7. 教员控制系统

（1）联动培训数据库管理功能

针对全自动线路多职能岗位的联动培训，需要建立全线数据库并进行数据库管理。这些数据库包括：

- 线路信息数据库管理：线路信息存储
- 列车运行图数据库管理：包括不同运行间隔的运行图
- 联动课程数据库管理：课程选择等
- 车站综合监控数据信息记录和管理

（2）联动运行控制功能

联动运行控制由中央控制服务器来实现，在联合培训的模式下不断地接收、处理来自各个系统的列车及线路的数据，同时将计算得到的结果反馈给各个子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 系统控制功能：教员应可以控制系统的开启和关闭，同时可以设置故障处置课程。

- 数据计算、处理功能：对仿真线路运行进行数据计算，推动仿真运行，并对仿真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
- 培训数据记录和保存：培训数据记录应包括当天运营时刻表，列车实际时刻表信息，调度员操作记录以及故障信息，教员管理系统应能记录培训数据并保存。

(3) 故障场景考评

培训记录与考核：当培训结束后，系统应能保存学员操作记录，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当故障处置培训结束后，同样对培训课程中的操作具备记录功能，并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当列车制动大故障后，运营调度员根据列车当前状态进行远程排故，当远程排故不能解决后，运营调度员安排多职能列控登车，运营调度员及时调整运行计划，并安排救援车进行连挂救援。在课程结束后，系统应对运营调度员应急处置操作进行考核评价。

(六)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运营调度 ATS 仿真系统	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调度中心 1:1 行车调度显示布置方式，并实现 ATS 功能的仿真	套	1	
2	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调度综合监控系统	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调度中心 1:1 综合监控调度显示布置方式，并实现综合监控功能的仿真	套	1	
3	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调度 CCTV 仿真系统	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调度中心 1:1 调度台中 CCTV 显示布置方式，CCTV 采用三维建模动画控制的方式	套	1	
4	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无线调度台	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调度中心无线调度的功能进行模拟	套	1	
5	全自动运营列车端模拟列车软硬件设备（二端）	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操纵台与操纵设备 1:1 制作	套	1	
6	全自动运营列车端 DDU 设备和模拟软件	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车辆 DDU 尺寸 1:1，外形完全一致制作，软件功能和显示界面完全一致进行仿真	套	1	

7	全自动运营列车端 TOD 设备和模拟软件	按上海地铁 15 号线车辆 TOD 尺寸 1:1, 外形完全一致制作, 软件功能和显示界面完全一致进行仿真	套	1	
8	全自动运营系统仿真设备和接口	包括系统接口、网络设备、仿真工作台、视景驱动图形工作台、以及三通道图形显示系统	套	1	
9	前后双端联动软件	仿真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前后双端的联动功能, 实现列车换端、折返、列车救援等操纵功能	套	1	
10	上海地铁 15 号线全自动线路调度、与列车联动系统	对中央调度、车站调度和 15 号线车辆模拟器进行网络联接, 并实现正常情况下的联动, 以及故障情况下的多岗位联合操作	套	1	
11	教员台控制和管理系统	实现上海地铁 15 号线列车调度课程编辑和发布, 实现多岗位联动运行时的监控, 记录功能以及数据处理功能	套	1	
12	常见故障处置作业包	编制列车故障处置课程, 课程包括列车常见故障, 多职能列控员对突发车辆故障进行处置记录, 系统进行评价等功能	套	1	
★设备由招标方验收通过（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 3 年，在质保期满后设备寿命期内，中标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执行。为了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中标方应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以及保养和维修计划及方案。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2、厂商或供货商必须设立专门保修机构，应对用户方进行整体系统的操作、维修技术等方面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

四、演示要求：

样品演示递交注意事项（软件视频演示）

-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关于演示的要求提供一份演示样品（存于 U 盘中交至代理机构）。
- （2）演示软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3）供应商自行做好演示准备工作，自行准备相关工具并做好调试等工作确保演示工作顺利，演示失败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演示内容：

序号	名称	演示内容
1	上海全自动 15 号线 ATS 调度仿真演示视频	演示上海全自动 15 号线中央调度仿真系统。
2	上海全自动 15 号线在车站火灾、列车救援、区间积水场景下调度和列车的联动过程演示视频	应急处置场景下中央调度仿真系统和列车多岗位联动过程。
3	列车双端联动演示视频	演示列车 1 端与 2 端运行时的同步联动。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样品，所提供的样品由采购方留存作为日后验收的依据，所留存的样品附上相关检测报告证明（若有），采购方将依据实际情况对样品进行检验，供应商必须保证检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若检测报告内容有误或检测报告和递交样品不匹配等情况，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交付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承诺无法完成，履行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标。

如果采购方在“项目要求”中给出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其报价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若技术要求负偏离过多，视为响应方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录A.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单位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单位及评审委员会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货物一览表
 - （5）配件价格表；
 - （6）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售后服务计划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相关证件；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制造厂商授权书（如有）；
 - （13）实施方案；
 - （1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5）主要人员情况表；
 - （16）投入项目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7）资格条件响应表
 - （18）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 （1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1）其它部分（响应人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日。
 4. 如我方中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选单位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详见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附件3 报价分类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8栏数据=第6栏数据×第7栏数据。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12数据=第8～第11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12栏的数据）。
 5. 表中第11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供应商应详细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1	报价			
2				
3				
4				
5				
6				
7	...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及页码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上述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	响应人资质	详见公告要求		
3	联合响应	详见公告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备注及 页码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	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遴选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4	实施期限			
5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7：企业资格声明文件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报价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有效凭证；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10、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划分标准见下页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下	
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300 万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及 以上	50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及 以上		3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20 人 及以 上	5000 万及 以上		5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 人 以下	1000 万元 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 人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2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200 万元 及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上			上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其他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 业等)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5：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现参与
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6：承诺书

1. 本单位承诺已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其他相关承诺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7-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响应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附件 7-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

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中标人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7-9：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1 响应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业绩：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1、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 2、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2 专业人员汇总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人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中高级职称人员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三金（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3 中高级职称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的时间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中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且每个人员只能使用一张证书,不得重复计算。
2. 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附件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情况	偏离	说 明 (页码)

注：本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品牌

说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投标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配 件 价 格 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元）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售 后 服 务 计 划 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列表（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合同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6.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7. 免费培训；
8. 其它服务承诺；
9. 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服务方式等。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 (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授权委托 同志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公
司全权处理 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工作, 由
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书。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6: 与报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报价人名称 在此声明, 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7：_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须按要求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附件 18：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响应或者响应后是否中标\中选，在参加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须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9: 关于放弃参加_____响应函

致: _____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_____组织的
_____的响应（项目编号: _____），并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

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响应。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采购活动，以免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至少在响应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附件 20:

其他文件：（如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简介；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说明；
- 3、服务的内容与范围；
- 4、关于针对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5、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定）

企业优势及特色服务

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地址：_____

响应人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人传真：_____

响应人联系人：_____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地址：_____

响应人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人传真：_____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地点：

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技术创新中心（2期）建设包1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场地及工具设备的使用、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3）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一、货物名称：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验收要求。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

退货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就位、安装指导、设备调试。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指导、设备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物验收办法：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2、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对货物进行检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3、检验在交货现场进行，乙方应予以主动配合。

4、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

5、甲方在货物运抵各项目现场就位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以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该验收为货物的最终验收。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6. 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6. 2 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20%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合同金额10%的罚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20%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值2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未能及时交付货物的，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除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外，甲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

8. 1 模板模板模板购销合同
8. 2 中标通知书；
8.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文件)；
8.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8. 5 甲方提议变更条件。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国家和上海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址：